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肇隆即洪羅秀勤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355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4861-0	1	5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91007-9	1	1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75013-0	1	1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249564-3	1	1	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6-NX-0314563-9	1	1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381133-8	1	1	
00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499486-2	1	6	